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琼金罚决字〔2025〕14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海南分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真实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海南监管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海南分公司作出罚款 4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海南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6 日